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0104号】

建设单位：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松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功能区金
晖路1号武义浩天塑料制品厂内2号楼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仓库照片、危废协议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功能区金晖路1号武义浩天塑料制品厂内2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100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120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100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120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8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9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9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7.1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8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54）（2023年08月09日）； 17、《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0104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01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金晖路1号（武义县浩天塑料制品厂内），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700万元，租用武义县浩天塑料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1438.39m²），购置割管机、水涨机、分杯机、焊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线、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采用割管、水涨、缩口、分杯、清洗（不涉及酸洗磷化工艺）、喷漆/喷塑烘干（不涉及外来产品加工）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723-04-01-913942。

2023年08月，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8月0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54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9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CAQH284E001Z。

项目于2023年08月开工，并于2023年09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生产班次均采用白班8h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受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功能区金晖路1号，利用武义浩天塑料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约140米为莹乡家园。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液压割管机	台	2	2	0
2	气动滚口机	台	1	1	0
3	数控缩口机	台	2	2	0
4	气动割口机	台	2	2	0
5	数控整形	台	1	1	0
6	数控螺纹机	台	1	1	0
7	数控内螺纹机	台	1	1	0
8	数控平口底机	台	2	2	0
9	单工位自动焊机	台	6	6	0
10	激光焊口机	台	2	2	0
11	水涨机	台	2	2	0
12	压机	台	4	4	0
13	压焊缝	台	1	1	0
14	测温机	台	3	3	0
15	抽真空机	台	1	1	0
16	数控滚防水颈	台	1	1	0
17	手工焊	台	1	1	0
18	激光分杯机	台	2	2	0
19	一拖二激光器	台	4	4	0
20	激光器双光路	台	1	1	0
21	双工位数控磨口机	台	2	2	0
22	点焊机	台	1	1	0
23	湿式抛光一体机	台	2	2	0
24	湿式砂带一体机	台	2	2	0
25	清洗机	台	1	1	0
26	烘道（清洗后烘干）	条	1	1	0
27	喷漆自动线	条	1	1	0
28	烘道（喷漆后烘干）	条	1	1	0
29	喷漆手工线	条	1	1	0
30	烘道（喷漆后烘干）	条	1	1	0
3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32	烘道（喷塑后固化）	条	1	1	0
33	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处理设备	台	1	1	0
34	丝印机	台	1	1	0
35	烘道（丝印后烘干）	条	1	1	0
36	空压机	台	2	2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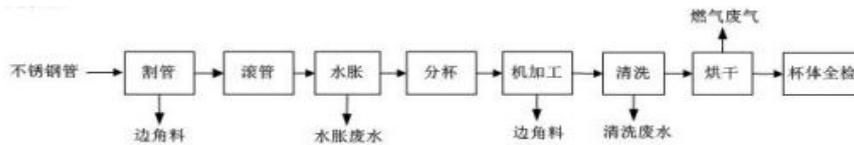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1200	1104	捆扎
2	油性漆	t/a	6	5.5	25kg/桶
3	稀释剂	t/a	3	2.8	25kg/桶
4	除油剂	t/a	1	0.9	25kg/桶
5	油墨	t/a	0.1	0.09	10kg/桶
6	塑粉	t/a	20	18	20kg/袋
7	无磷洗洁精	t/a	0.1	0.09	20kg/桶
8	抛光砂轮、棉轮	个/a	100	92	袋装
9	砂带	条	6000	5500	10条/捆
10	丝印网版	块/a	50	46	箱装
11	配件	套/a	若干	若干	袋装
12	包装材料	t/a	15	14	捆扎
1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4	22	管道输送
14	液压油	t/a	4.5	4.1	200升/桶
15	机油	t/a	0.8	0.7	20升/桶
16	电	万度/a	110	101	/
17	水	m ³ /a	1958.5	1801.5	/

项目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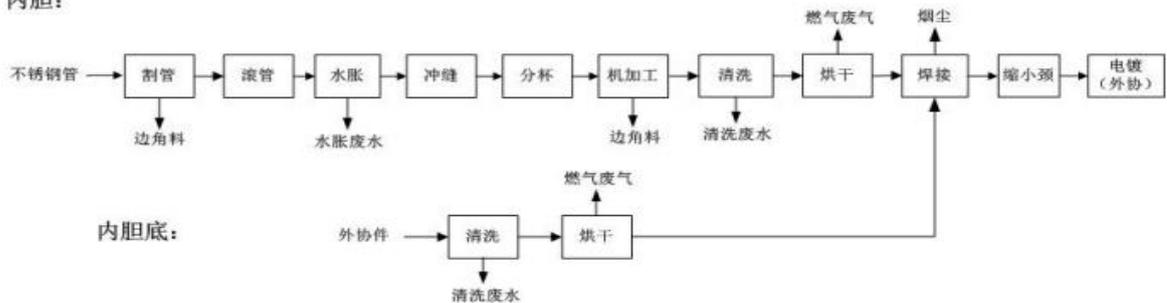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年产80万只	年产80万只
2	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年产100万只	年产100万只
3	无需喷涂保温杯	年产120万只	年产12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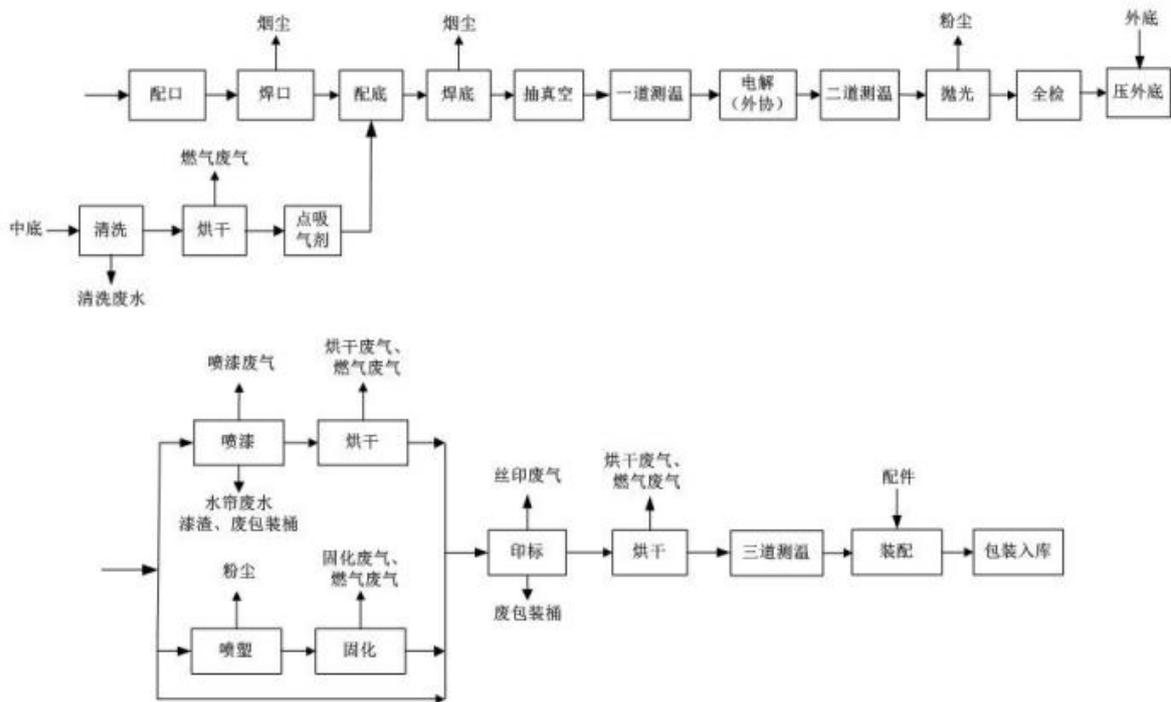
外壳:



内胆:



杯体组合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由外壳、内胆、杯体等组成，其中不锈钢内胆、杯体、杯底为自加工，杯盖、硅胶圈、装饰等配件外购。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切割成内胆、杯身等大致形状。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无磷洗洁精作为水胀润滑剂使用。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缩口机、平口底机、螺纹机、压机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抽真空：本项目采用无尾抽真空技术对杯体进行真空处理。“无尾抽真空”采用的是“熔封技术”，使玻璃焊料高温熔化并把抽气孔封焊密闭。真空时温度为500~60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玻璃焊料主要成分为SiO₂、B₂O₃、Al₂O₃等。在加热过程中，玻璃焊料熔融仅产生热空气，无毒无害，因此无废气产生。

清洗：企业利用除油剂将内胆、外壳等清洗干净，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采用天然气），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焊接（焊内底、焊口、焊外底）：内胆、外壳与内底、外底焊接而成一个杯体，采用激光焊、手工焊、点焊等工艺。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电镀、电解：本项目电镀、电解工序委外加工。

抛光：要求杯内外抛得细腻且纹路有序，杯口平滑光亮，不可有明显拉丝、擦伤、黑丝及凹点的现象。

喷漆、烘干：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喷漆工段主要包含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企业设有独立调漆室，面积约为10m²，油漆：稀释剂按2:1比例调配。项目设置2条喷漆生产线（1条自动线、1条手工线），共计4个喷台、4把喷枪。喷漆线采用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燃烧室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温度约180℃，烘干时间约20min。使用水帘进行除漆雾。喷枪用稀释剂清洗，洗完后洗液用于调漆。

喷塑、固化：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塑处理，项目设置1条喷塑生产线。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收集的塑粉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塑粉经烘烤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管道天

然气加热，温度约180~220℃，固化时间30min左右。

印标：企业根据订单需要，需在产品表面印字或者图案，本项目采用丝印、激光打印或3D水贴工艺。其中丝印工艺是采用丝印机，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穿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保温杯）上，按客户要求印出不同颜色图案或者文字，再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项目不从事所需丝印版的制作，所需丝印版全部外购，不含有制版、晒版、洗版过程，不涉及显影、定影过程。

装配：将杯体与外购的杯盖、硅胶圈、装饰等配件装配在一起。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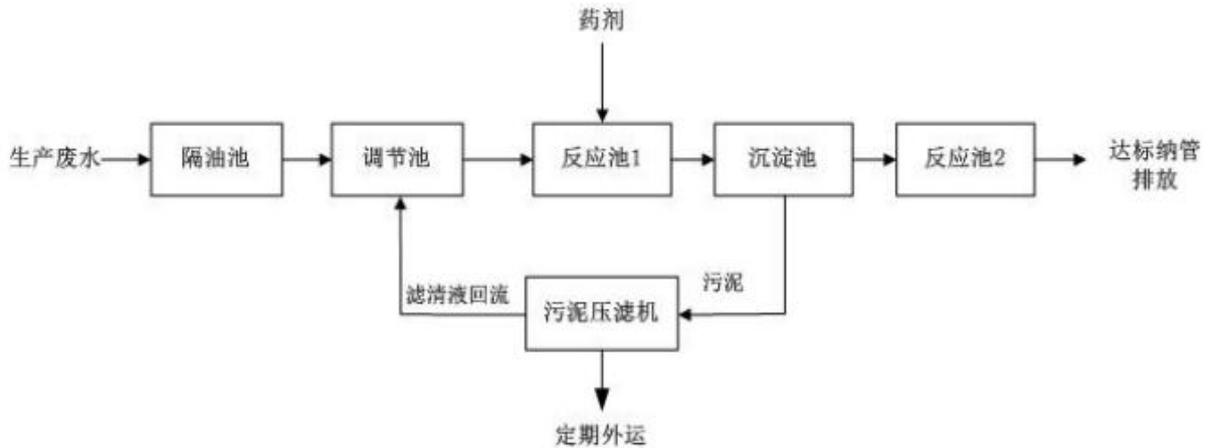
实际建设情况中抛光粉尘由原环评的“经湿法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湿法除尘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湿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喷塑粉尘、清洗烘干燃气废气、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收集后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胀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喷漆、丝印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喷漆	2.7	2.5		900-252-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	2.8		900-039-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	1.8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3.1	2.9		336-064-1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7	0.65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3	2.8		900-218-0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2t/3a	0.18t/3a		900-041-49		
废丝印网	丝印	0.05	0.045		900-253-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6	5.5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抛光	2.5	2.3	一般固废	/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2	1.8		/		
废塑粉	喷塑	5.4	5.0		/		
废砂轮、棉轮	抛光	1	0.9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0.5	9.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湿法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干 燃气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收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泥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催化剂		
	废丝印网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砂轮、棉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周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							
	2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3	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4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					
					臭气浓度	≤1000						
					乙酸乙酯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					
					乙酸丁酯	≤60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标准							
7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								
		乙酸乙酯	≤60									
		乙酸丁酯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								
6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6标准限值								
7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时段</td> <td>昼间</td> </tr> <tr> <td>类别</td> <td></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在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功能区金晖路1号实施，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防控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54）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提交的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 测试仪 Q258/Q285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 测试仪 Q258/Q285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8860-5977B 气相色谱 仪-质谱联用仪 Q239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0.64	≤10	合格	2	1.61~2.42	±7.26	受控
总磷	4	1.54~1.69	≤5	合格	2	-2.31~4.62	±5.38	受控
化学需氧 量	4	0.1~0.3	≤10	合格	2	1.9~3.8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次连续观测30分钟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次连续观测30分钟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0月1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 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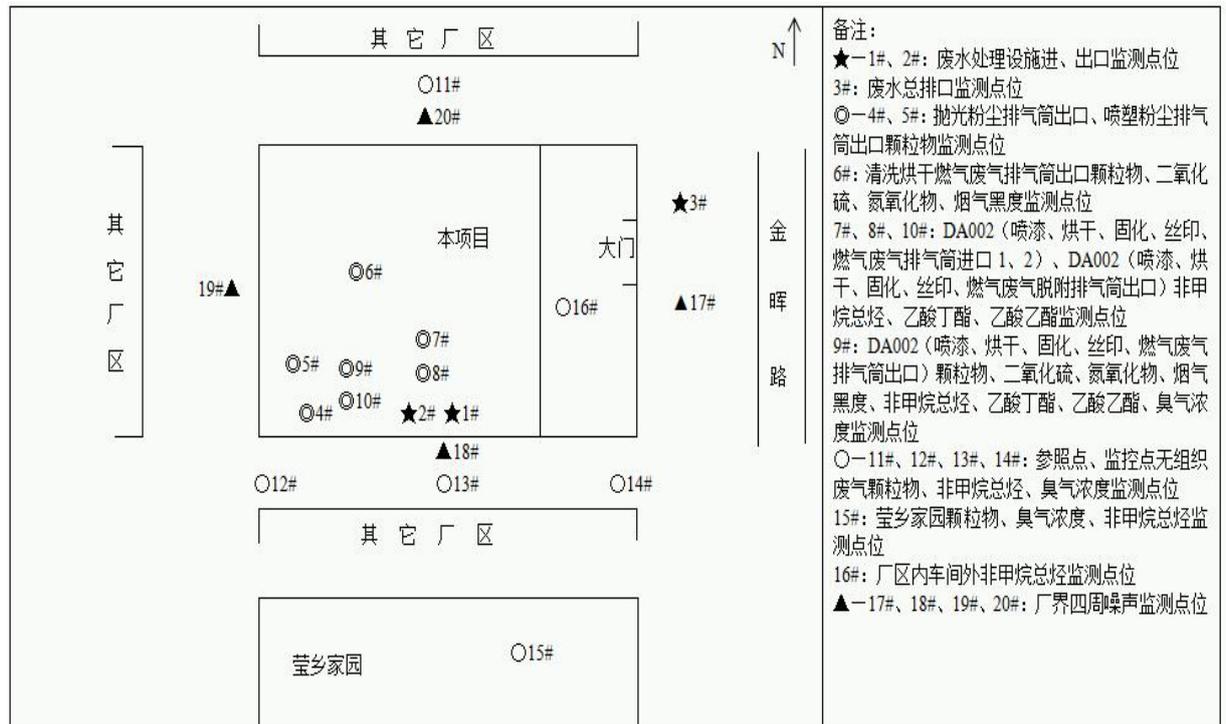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莹乡家园）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9%、92.6%。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0月16日	北	1.6	18	101.8	晴
	北	1.2	22	101.6	晴
	北	1.4	27	101.3	晴
	北	1.3	26	101.4	晴
2023年10月17日	北	1.4	20	101.7	晴
	北	1.6	25	101.6	晴
	北	1.8	28	101.2	晴
	北	1.4	26	101.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100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120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2450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3063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3676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2470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3086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3705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生产负荷	91.9%	92.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0.16	2023.10.17
1	液压割管机	台	2	2	2	2
2	气动滚口机	台	1	1	1	1
3	数控缩口机	台	2	2	2	2
4	气动割口机	台	2	2	2	2
5	数控整形	台	1	1	1	1
6	数控螺纹机	台	1	1	1	1
7	数控内螺纹机	台	1	1	1	1
8	数控平口底机	台	2	2	2	2
9	单工位自动焊机	台	6	6	6	6
10	激光焊口机	台	2	2	2	2
11	水涨机	台	2	2	2	2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压机	台	4	4	4	4
13	压焊缝	台	1	1	1	1
14	测温机	台	3	3	3	3
15	抽真空机	台	1	1	1	1
16	数控滚防水颈	台	1	1	1	1
17	手工焊	台	1	1	1	1
18	激光分杯机	台	2	2	2	2
19	一拖二激光器	台	4	4	4	4
20	激光器双光路	台	1	1	1	1
21	双工位数控磨口机	台	2	2	2	2
22	点焊机	台	1	1	1	1
23	湿式抛光一体机	台	2	2	2	2
24	湿式砂带一体机	台	2	2	2	2
25	清洗机	台	1	1	1	1
26	烘道（清洗后烘干）	条	1	1	1	1
27	喷漆自动线	条	1	1	1	1
28	烘道（喷漆后烘干）	条	1	1	1	1
29	喷漆手工线	条	1	1	1	1
30	烘道（喷漆后烘干）	条	1	1	1	1
3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32	烘道（喷塑后固化）	条	1	1	1	1
33	活性炭吸脱附箱+催化 燃烧 处理设备	台	1	1	1	1
34	丝印机	台	1	1	1	1
35	烘道（丝印后烘干）	条	1	1	1	1
36	空压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0.16	10水104-01-01	少、淡黄	22.8	9.8	425	37.8	5.18	62	2.16	170	1.48
		10水104-01-02	少、淡黄	23.1	9.8	427	36.9	5.25	76	2.12	171	1.50
		10水104-01-03	少、淡黄	23.3	9.8	422	37.2	5.55	65	2.12	181	1.49
		10水104-01-04	少、淡黄	23.5	9.7	420	38.7	5.40	52	2.14	174	1.45
		均值		22.8~23.5	9.7~9.8	424	37.6	5.34	64	2.14	174	1.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0.16	10水104-02-01	少、无色	22.3	7.2	148	7.08	1.08	13	0.97	67.6	0.68
		10水104-02-02	少、无色	22.6	7.1	153	7.28	1.06	18	1.04	62.4	0.67
		10水104-02-03	少、无色	22.8	7.2	152	7.45	1.14	23	1.03	58.4	0.70
		10水104-02-04	少、无色	23.2	7.2	155	7.21	1.17	26	1.01	63.4	0.64
		均值		22.3~23.2	7.1~7.2	152	7.26	1.11	20	1.01	63.0	0.6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0.17	10水104-01-05	少、淡黄	22.6	9.9	418	36.2	5.31	60	1.84	170	1.32
		10水104-01-06	少、淡黄	22.9	9.8	424	35.6	5.20	66	1.82	169	1.30
		10水104-01-07	少、淡黄	23.2	9.8	422	36.7	4.88	70	1.82	171	1.28
		10水104-01-08	少、淡黄	23.8	9.8	419	37.2	5.05	55	1.81	169	1.26
		均值		22.6~23.8	9.8~9.9	421	36.4	5.11	63	1.82	170	1.2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0.17	10水104-02-05	少、无色	22.4	7.1	148	6.73	1.08	30	0.82	69.9	0.58
		10水104-02-06	少、无色	22.5	7.1	152	6.35	1.15	17	0.84	69.4	0.57
		10水104-02-07	少、无色	22.7	7.2	153	6.51	1.08	27	0.83	65.4	0.56
		10水104-02-08	少、无色	23.1	7.1	147	6.79	1.18	15	0.82	69.4	0.54
		均值		22.4~23.1	7.1~7.2	150	6.60	1.12	22	0.83	68.5	0.56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10.16	10水 104-03-01	少、无色	21.8	7.4	182	8.68	2.08	31	0.52	0.23	66.9	0.50	
		10水 104-03-02	少、无色	21.9	7.4	185	8.89	2.02	26	0.52	0.20	66.4	0.48	
		10水 104-03-03	少、无色	22.0	7.4	183	9.05	2.14	41	0.53	0.23	69.4	0.47	
		10水 104-03-04	少、无色	22.2	7.4	179	8.82	1.98	25	0.52	0.21	67.9	0.45	
		均值			21.8~22.2	7.4	182	8.86	2.06	31	0.52	0.22	67.6	0.4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0.17	10水 104-03-05	少、无色	21.6	7.4	178	8.06	2.04	29	0.42	0.16	70.4	0.31	
		10水 104-03-06	少、无色	21.8	7.4	181	7.71	1.93	35	0.44	0.16	77.4	0.30	
		10水 104-03-07	少、无色	22.2	7.4	179	7.99	2.15	30	0.43	0.17	72.9	0.27	
		10水 104-03-08	少、无色	22.4	7.4	174	7.87	2.09	27	0.43	0.17	71.9	0.26	
		均值			21.6~22.4	7.4	178	7.91	2.05	30	0.43	0.16	73.2	0.2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2mg/L、31mg/L、0.22mg/L、0.52mg/L、0.48mg/L、73.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8.86mg/L、2.0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0.16	10气 104-06-01	8.2	3 (L)	29	12.3	3 (L)	43	9.86×10 ⁻³	1.80×10 ⁻³ (L)	3.49×10 ⁻²	1 (L)	1.20×10 ³
			10气 104-06-02	8.0	3 (L)	31	12.1	3 (L)	47	9.38×10 ⁻³	1.76×10 ⁻³ (L)	3.63×10 ⁻²		1.17×10 ³
			10气 104-06-03	8.3	3 (L)	30	12.4	3 (L)	45	1.01×10 ⁻²	1.83×10 ⁻³ (L)	3.66×10 ⁻²		1.22×10 ³
			均值	8.2	3 (L)	30	12.3	3 (L)	45	9.78×10 ⁻³	1.80×10 ⁻³ (L)	3.59×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0.17	10气 104-06-04	6.2	3 (L)	28	9.4	3 (L)	42	7.67×10 ⁻³	1.86×10 ⁻³ (L)	3.46×10 ⁻²	1 (L)	1.24×10 ³
			10气 104-06-05	5.7	3 (L)	29	8.6	3 (L)	44	6.75×10 ⁻³	1.78×10 ⁻³ (L)	3.43×10 ⁻²		1.18×10 ³
			10气 104-06-06	6.0	3 (L)	31	9.0	3 (L)	46	7.36×10 ⁻³	1.84×10 ⁻³ (L)	3.80×10 ⁻²		1.23×10 ³
			均值	6.0	3 (L)	29	9.0	3 (L)	44	7.26×10 ⁻³	1.83×10 ⁻³ (L)	3.56×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6	10气 104-09-01	1.4	3 (L)	14	9.4	3 (L)	94	2.68×10 ⁻²	2.87×10 ⁻² (L)	0.268	1 (L)	1.91×10 ⁴	
			10气 104-09-02	1.9	3 (L)	13	13.3	3 (L)	91	3.94×10 ⁻²	3.11×10 ⁻² (L)	0.270		2.08×10 ⁴	
			10气 104-09-03	1.7	3 (L)	13	11.4	3 (L)	87	3.45×10 ⁻²	3.05×10 ⁻² (L)	0.264		2.03×10 ⁴	
			均值	1.7	3 (L)	13	11.4	3 (L)	91	3.36×10 ⁻²	3.01×10 ⁻² (L)	0.26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3.10.17	10气 104-09-04	1.1	3 (L)	16	7.1	3 (L)	104	2.15×10 ⁻²	2.94×10 ⁻² (L)	0.313	1 (L)	1.96×10 ⁴	
			10气 104-09-05	1.2	3 (L)	15	7.8	3 (L)	97	2.40×10 ⁻²	3.00×10 ⁻² (L)	0.300		2.00×10 ⁴	
			10气 104-09-06	1.4	3 (L)	15	9.4	3 (L)	101	2.88×10 ⁻²	3.09×10 ⁻² (L)	0.309		2.06×10 ⁴	
			均值	1.2	3 (L)	15	8.1	3 (L)	101	2.48×10 ⁻²	3.01×10 ⁻² (L)	0.30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1)	25	2023.10.16	10气 104-07-01	111	0.005 (L)	0.005 (L)	1.76	3.95×10 ⁻⁵ (L)	3.95×10 ⁻⁵ (L)	1.58×10 ⁴
			10气 104-07-02	97.6	0.005 (L)	0.005 (L)	1.59	4.08×10 ⁻⁵ (L)	4.08×10 ⁻⁵ (L)	1.63×10 ⁴
			10气 104-07-03	104	0.005 (L)	0.005 (L)	1.75	4.21×10 ⁻⁵ (L)	4.21×10 ⁻⁵ (L)	1.68×10 ⁴
			均值	104	0.005 (L)	0.005 (L)	1.70	4.08×10 ⁻⁵ (L)	4.08×10 ⁻⁵ (L)	/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2)			10气 104-08-01	111	0.005 (L)	0.005 (L)	0.298	6.72×10 ⁻⁶ (L)	6.72×10 ⁻⁶ (L)	2.69×10 ³
			10气 104-08-01	83.0	0.005 (L)	0.005 (L)	0.228	6.86×10 ⁻⁶ (L)	6.86×10 ⁻⁶ (L)	2.75×10 ³
			10气 104-08-01	89.0	0.005 (L)	0.005 (L)	0.248	6.96×10 ⁻⁶ (L)	6.96×10 ⁻⁶ (L)	2.78×10 ³
			均值	94.3	0.005 (L)	0.005 (L)	0.258	6.85×10 ⁻⁶ (L)	6.85×10 ⁻⁶ (L)	/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 104-09-01	11.7	0.005 (L)	0.005 (L)	0.224	4.78×10 ⁻⁵ (L)	4.78×10 ⁻⁵ (L)	1.91×10 ⁴
			10气 104-09-02	11.1	0.005 (L)	0.005 (L)	0.230	5.19×10 ⁻⁵ (L)	5.19×10 ⁻⁵ (L)	2.08×10 ⁴
			10气 104-09-03	13.2	0.005 (L)	0.005 (L)	0.267	5.08×10 ⁻⁵ (L)	5.08×10 ⁻⁵ (L)	2.03×10 ⁴
			均值	12.0	0.005 (L)	0.005 (L)	0.240	5.02×10 ⁻⁵ (L)	5.02×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7.7%	/	/	/
标准				≤70	≤6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1)	25	2023.10.17	10气 104-07-04	105	0.005 (L)	0.005 (L)	1.74	4.15×10 ⁻⁵ (L)	4.15×10 ⁻⁵ (L)	1.66×10 ⁴
			10气 104-07-05	91.6	0.005 (L)	0.005 (L)	1.48	4.05×10 ⁻⁵ (L)	4.05×10 ⁻⁵ (L)	1.62×10 ⁴
			10气 104-07-06	106	0.005 (L)	0.005 (L)	1.70	4.01×10 ⁻⁵ (L)	4.01×10 ⁻⁵ (L)	1.60×10 ⁴
			均值	101	0.005 (L)	0.005 (L)	1.64	4.07×10 ⁻⁵ (L)	4.07×10 ⁻⁵ (L)	/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2)			10气 104-08-04	85.0	0.005 (L)	0.005 (L)	0.239	7.03×10 ⁻⁶ (L)	7.03×10 ⁻⁶ (L)	2.81×10 ³
			10气 104-08-05	84.9	0.005 (L)	0.005 (L)	0.235	6.92×10 ⁻⁶ (L)	6.92×10 ⁻⁶ (L)	2.77×10 ³
			10气 104-08-06	102	0.005 (L)	0.005 (L)	0.291	7.13×10 ⁻⁶ (L)	7.13×10 ⁻⁶ (L)	2.85×10 ³
			均值	90.6	0.005 (L)	0.005 (L)	0.255	7.03×10 ⁻⁶ (L)	7.03×10 ⁻⁶ (L)	/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 104-09-04	12.8	0.005 (L)	0.005 (L)	0.251	4.90×10 ⁻⁵ (L)	4.90×10 ⁻⁵ (L)	1.96×10 ⁴
			10气 104-09-05	11.5	0.005 (L)	0.005 (L)	0.230	5.00×10 ⁻⁵ (L)	5.00×10 ⁻⁵ (L)	2.00×10 ⁴
			10气 104-09-06	11.4	0.005 (L)	0.005 (L)	0.235	5.15×10 ⁻⁵ (L)	5.15×10 ⁻⁵ (L)	2.06×10 ⁴
			均值	11.9	0.005 (L)	0.005 (L)	0.239	5.02×10 ⁻⁵ (L)	5.02×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7.4%	/	/	/
标准				≤70	≤6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7	10气 104-10-01	12.2	0.005 (L)	0.005 (L)	7.28×10 ⁻²	1.49×10 ⁻⁵ (L)	1.49×10 ⁻⁵ (L)	5.96×10 ³
			10气 104-10-02	10.8	0.005 (L)	0.005 (L)	6.13×10 ⁻²	1.42×10 ⁻⁵ (L)	1.42×10 ⁻⁵ (L)	5.67×10 ³
			10气 104-10-03	12.0	0.005 (L)	0.005 (L)	7.37×10 ⁻²	1.54×10 ⁻⁵ (L)	1.54×10 ⁻⁵ (L)	6.14×10 ³
			均值	11.7	0.005 (L)	0.005 (L)	6.93×10 ⁻²	1.48×10 ⁻⁵ (L)	1.48×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70	≤6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6	10气 104-04-01	11.3	6.51×10 ⁻²	5.76×10 ³
			10气 104-04-02	11.2	6.46×10 ⁻²	5.76×10 ³
			10气 104-04-03	11.5	6.67×10 ⁻²	5.80×10 ³
			均值	11.3	6.5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6	10气 104-05-01	12.1	8.57×10 ⁻²	7.08×10 ³
			10气 104-05-02	12.5	9.18×10 ⁻²	7.34×10 ³
			10气 104-05-03	11.8	8.12×10 ⁻²	6.88×10 ³
			均值	12.1	8.6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光粉尘 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7	10气 104-04-04	8.3	4.88×10 ⁻²	5.87×10 ³
			10气 104-04-05	8.5	5.06×10 ⁻²	5.95×10 ³
			10气 104-04-06	8.2	4.78×10 ⁻²	5.83×10 ³
			均值	8.3	4.9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7	10气 104-05-04	9.3	6.32×10 ⁻²	6.80×10 ³
			10气 104-05-05	9.9	7.13×10 ⁻²	7.20×10 ³
			10气 104-05-06	9.5	6.64×10 ⁻²	6.99×10 ³
			均值	9.6	6.7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DA002 (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0.16	10气 104-09-01	354	1.91×10 ⁴
			10气 104-09-02	269	2.08×10 ⁴
			10气 104-09-03	309	2.03×10 ⁴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10.17	10气 104-09-04	309	1.96×10 ⁴
			10气 104-09-05	416	2.00×10 ⁴
			10气 104-09-06	354	2.06×10 ⁴
			最大值	4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3\text{ (L) 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 (L) （林格曼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 $3\text{ (L) 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5\text{ (L) mg}/\text{m}^3$ 、 $0.005\text{ (L) 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416，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 (L) （林格曼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5\text{ (L) mg}/\text{m}^3$ 、 $0.005\text{ (L) 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3)
参照点	10气104-11-01	2023.10.16	75	10 (L)	1.40
	10气104-11-02		88	10 (L)	1.40
	10气104-11-03		78	10 (L)	1.34
	10气104-11-04		80	10 (L)	1.43
监控点1	10气104-12-01		163	17	2.34
	10气104-12-02		168	15	2.18
	10气104-12-03		157	15	2.10
	10气104-12-04		160	11	2.26
监控点2	10气104-13-01		153	17	1.78
	10气104-13-02		175	14	2.24
	10气104-13-03		170	16	2.08
	10气104-13-04		158	17	2.07
监控点3	10气104-14-01		173	13	2.20
	10气104-14-02		170	12	2.09
	10气104-14-03		163	12	2.17
	10气104-14-04		165	14	2.02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173	17	2.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0气104-11-05	2023.10.17	73	10 (L)	1.26
	10气104-11-06		75	10 (L)	1.61
	10气104-11-07		78	10 (L)	1.51
	10气104-11-08		80	10 (L)	1.64
监控点1	10气104-12-05		173	13	2.04
	10气104-12-06		170	12	2.13
	10气104-12-07		178	14	1.95
	10气104-12-08		160	15	1.94
监控点2	10气104-13-05		185	17	2.12
	10气104-13-06		172	15	2.02
	10气104-13-07		173	12	2.03
	10气104-13-08		165	17	1.93
监控点3	10气104-14-05		178	14	2.37
	10气104-14-06		173	15	2.20
	10气104-14-07		170	17	2.14
	10气104-14-08		177	12	2.05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185	17	2.3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20 (无量纲)	≤ 4.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104-16-01	2023.10.16	3.32	
	10气104-16-02		3.13	
	10气104-16-03		3.05	
	10气104-16-04		2.96	
	浓度最高值			3.32
	结果评价			达标
	10气104-16-05	2023.10.17	2.96	
	10气104-16-06		2.84	
	10气104-16-07		2.81	
	10气104-16-08		2.74	
	浓度最高值			2.9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mg/m ³)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5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7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3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0.1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7-01	14:48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8-01	14:3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9-01	14:3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20-01	14:4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3.10.1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7-02	14:5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8-02	14:3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19-02	14:39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0 声 104-20-02	14:4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1dB(A)、60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3)	
莹乡家园	10气104-15-01	2023.10.16	47	10 (L)	0.74	
	10气104-15-02		58	10 (L)	0.88	
	10气104-15-03		55	10 (L)	0.88	
	10气104-15-04		48	10 (L)	0.88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58	10 (L)	0.88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10气104-15-05	2023.10.17	52	10 (L)	1.12	
	10气104-15-06		53	10 (L)	1.01	
	10气104-15-07		47	10 (L)	1.04	
	10气104-15-08		57	10 (L)	0.96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57	10 (L)	1.12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标准			≤ 0.3 (mg/m^3)	/	≤ 2.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莹乡家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58\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

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喷漆、丝印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喷漆	2.7	2.5		900-252-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	2.8		900-039-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	1.8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3.1	2.9		336-064-1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7	0.65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3	2.8		900-218-0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2t/3a	0.18t/3a		900-041-49		
废丝印网	丝印	0.05	0.045		900-253-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6	5.5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抛光	2.5	2.3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2	1.8		/		
废塑粉	喷塑	5.4	5.0		/		
废砂轮、棉轮	抛光	1	0.9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0.5	9.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5.9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3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3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二氧化硫0.041吨、氮氧化物0.42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60	0.003	0.402	0.041	0.421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65	0.005	0.714	0.048	0.450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2mg/L、31mg/L、0.22mg/L、0.52mg/L、0.48mg/L、73.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8.86mg/L、2.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3mg/m³、12.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m³、3（L）mg/m³、45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L）（林格曼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4mg/m³、3（L）mg/m³、101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L）mg/m³、0.005（L）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416，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0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L）（林格曼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标准限值；DA002（喷漆、烘干、固化、丝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L）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7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85\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3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3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1dB(A)、60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莹乡家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58\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5.9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3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3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二氧化硫0.041吨、氮氧化物0.42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网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乙酸乙酯		0.005 (L)	≤60								
		烟气黑度		1 (L)	≤1								
		臭气浓度		416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		185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7/3.32	≤4.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54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提交的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容器智能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8 月 9 日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0.16	2023.10.17
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年产80万只	2666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2450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2470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
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年产100万只	3333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3063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3086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
无需喷涂保温杯	年产120万只	4000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3676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3705只无需喷涂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CAQH284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
区金晖路1号（武义县浩天塑料制品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CAQH28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 2024-B3

甲方(委托方): 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3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2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5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3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3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9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固态	0.1	2500 元/吨	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___ / ___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

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环保局 备案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浙江宜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